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晓兰	董事	出差	关彦斌

公司负责人关彦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5,390,423.46	763,577,470.08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50,979.89	96,393,679.18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28,630.75	80,491,542.98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84,749.86	151,665,222.08	-7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8	0.3301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8	0.3301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8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0,117,449.00	4,223,636,232.5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7,842,403.55	2,637,380,198.80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0,27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0,0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34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0,64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352.16	
合计	12,322,34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2%	121,520,000	121,520,000		
关彦斌	境内自然人	14.96%	43,671,732	43,671,732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12,000,000	0		
张权	境内自然人	1.17%	3,425,404	2,569,053		
赵相哲	境内自然人	0.88%	2,580,34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450,200	0		
陈云生	境内自然人	0.80%	2,324,721	0		
张玉玲	境内自然人	0.65%	1,893,010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56%	1,640,824	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399,92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赵相哲	2,580,342			人民币普通股	2,580,3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200	
陈云生	2,324,721			人民币普通股	2,324,721	
张玉玲	1,893,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010	
李杰	1,640,8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0,82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464	人民币普通股	923,46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张权	8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856,3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彦斌先生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09%；为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75%。2.张权、赵相哲、陈云生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3.李杰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1,306,649.91	151,804,241.93	-5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所致。
商誉	213,665,224.60	150,920,730.87	41.57%	系本报告期公司收购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930,010.96	280,000.00	589.2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48,786.52	-401,982.29	1704.25%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4,749.86	151,665,222.08	-73.6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少于上期，本期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5,277.55	-45,737,595.05	-156.26%	主要系公司本期现金收购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31.62万元人民币购买石冬云、王海波、肖萍、穆汶利、蒲云波持有的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葵花”）55.9%股权，收购实施完毕后使用自有资金4,318.38万元对其增资至持股70%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贵州葵花尽快启动生产，提升本公司综合业绩，公司决定对其实施2,000万元委托贷款，并对其提供借款担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详情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并增资子公司	2017年01月19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州宏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相关事项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

		告
对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	2017 年 03 月 04 日	葵花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 2,000 万元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03 月 04 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彦斌 张晓兰	其他承诺	如葵花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葵花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本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葵花药业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加公开发售股份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履约中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葵花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葵花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履约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加公开发售股份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葵花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葵花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2、如葵花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经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履约中
葵花集团	限售及减持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自葵花药业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	2014 年 12		履约

	<p>有限公司</p>	<p>承诺</p>	<p>的葵花药业股份，也不由葵花药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葵花药业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葵花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葵花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葵花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葵花药业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减持葵花药业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葵花药业，并由葵花药业及时予以公告，自葵花药业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葵花药业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葵花药业控股股东时依然生效。</p>	<p>月 30 日</p>		<p>中</p>
	<p>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关彦斌、张晓兰、张权、吴淑华、关彦玲、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常虹、朱同明、任景尚、刘菲菲、田艳、谭畅、万允国、吴国祥</p>	<p>其他承诺</p>	<p>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或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 的股份。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3、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的，本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股份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p>	<p>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p>	<p>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p>	<p>履约中</p>

		<p>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不低于 5,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总股本的 5%，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4、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葵花药业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买入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5、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6、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2、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3、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四、其他说明 1、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p>			
关彦斌 张晓兰	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自葵花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葵花药</p>	2014 年 12		履约 中

			业股份，也不由葵花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葵花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葵花药业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月 30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953.87	至	19,938.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15.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行业政策调整对企业经营业绩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基本面及经营信息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信息, 三季度业绩承压原因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信息, 三季度业绩承压原因
2017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信息, 公司产品进入新版医保医保目录信息。
2017年02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公司高送转、询问高管减持原因
2017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产品进入新版医保目录信息
2017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产品进入新版医保目录信息
2017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公司高送转
2017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快报信息
2017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快报信息